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6/3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1月1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验字【2017】011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7年12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13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37,000,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44,309.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218,271.74元（含利息362,581.1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九棵树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九棵

树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0.00
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144,309.37
其中：1. 归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2. 公司扩大生产建设项目	13,142,591.3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1,718.03
四、利息收入	362,581.11
五、募集资金余额	15,218,271.74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票发行原计划用于公司购置新公司土地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变更为 6,000,000.00 元用于购置设备，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16